

债券代码：124204

债券简称：PR 津城投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偿还比例：15%

根据《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021 年 2 月 1 日，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根据《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PR 津城投”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R 津城投”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3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PR 津城投”（债券代码：12420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85,252 手，回售金额为 1,525,575,600 元。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525,575,600 元。

增设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履行原发行条款项下的义务。本期债券增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仅涉及按照原发行条款 2021 年 2 月 26 日之后存续的本金 24 亿元。鉴于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本金减少，为保证回售完成后仍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不受回售影响，2022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余本金的 50%；2023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余本金的 5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兑付回售完成后仍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津城投。
- 3、债券代码：124204。
- 4、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于后 8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和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鉴于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本金减少，为保证回售完成后仍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不受回售影响，2022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余本金的 50%；2023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余本金的 50%。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2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将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鉴于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本金减少，为保证回售完成后仍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不受回售影响，2022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

余本金的 50%；2023 年偿还比例为投资者初始本金的 15%，即投资者剩余本金的 50%。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70\% - 15\%)$$
$$= 15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5\%$$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5。$$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赵长聚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 号 7 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